

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辦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为加快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科研发展步伐，增强科研创新能力与水平，规范中心科研项目管理，促进中心成果产出，依据国家、地方及我院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要求，结合中心实际，制订本办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管理坚持“科学、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注重成果转化，大力提高科研质量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科研项目管理以提高中心科研与教学水平，促进科研人才的培养，服务于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建设、服务于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目的。

第四条 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以咨政服务为首要宗旨，按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区域研究和国别研究同步”的基本原则，以中国——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为重点，突出职教研究与实践应用结合的中心特色，促进优质科研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各种创新要素的有机集合，服务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发展，为党和政府做好政策咨询决策服务。

第五条 中心科研项目按项目来源分为：

一、纵向科研项目：经政府及具有科研规划职能的有关部门批准，列入国家或地方科研规划，按一定程序下达的由政府、基金资助或经费自筹的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与协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带有商业行为的科研项目，以及由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科研项目。

三、中心招标项目：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根据建设发展需要，经过研究报备审批自主设定的招标课题。中心招标课题由中心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管理本单位的东盟职业教育研究项目。

第二章 规划和选题

第六条 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的招标项目选题，由中心首先向有关部门、各院校教学科研人员广泛征集研究项目，并委托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提出建议，经中心汇总整理，报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或科研部门审定。

第七条 中心的招标项目选题要以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作为主攻方向，注重基础研究、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撑学科建设，积极推进理论创新，支持具有重大应用研究价值的研究计划。

第八条 中心的招标项目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咨政报告等。除重要的基础研究外，鼓励以研究报告、咨政报告、论文为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

第九条 少数重要研究项目或不适合公开招标研究项目，以特别委托项目的方式，经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审定或科研部门审核，单独立项，委托研究。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中心招标项目的申报既要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又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申请项目须按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相关公告和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按有关程序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凡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均可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招标科研项目。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和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填写，按规定送所在单位审核。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项目的管理任务及信誉保证。

第十三条 中心根据项目申请情况开展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科研部门和学术委员会开展评审。依据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7 天。

第十四条 批准立项的，下发立项文件，并由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向项目负责人发出《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课题立项通知书》。立项时间从公示之日算起。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填写项目合同，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在7日内交（寄）回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无特殊情况，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六条 中心招标项目资助经费根据项目负责人情况分类管理。项目负责人为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的，按照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相关科研项目规定报销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为其他院校的（非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的），按照“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实施项目经费资助，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财务部门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一般拨款两次，当年以立项文件为凭，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80%，其余20%为预留经费。预留经费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

第十七条 中心招标项目资助经费依据国家、地方及所在学校相关科研规定使用，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对项目负责人因相关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同时按照规定撤销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科研及相关部门对管理范围内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行使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按财务制度要求，对项目资助经费的预算、决算和开支情况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铜仁职业技术学院财务部门应妥善保存项目资助经费帐目和单据，以备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审计。

第五章 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中心招标项目实行期中检查制度，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项目中期检查表，对不按规定报送《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项目中期检查表》或经检查不合格的，暂缓拨付经费，严重违规的要予以追究。

第二十一条 中心招标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科研任务并及时做好结题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内容、项目期限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相关事项，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报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审核批准，同时报备相关科研部门批准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由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负责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提交结题材料。结题材料主要包括：结题申请

书、立项申请书、项目研究成果、鉴定表或免于鉴定的证明等相关材料。验收合格的，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颁发《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四条 中心依规做好项目成果的统计和归档，切实维护成果的知识产权，推进成果的转化及应用，采取各种积极措施资助或协助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同时结合实际定期举行优秀成果评奖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未尽事宜由中心授权科研部门负责解释。